

证券代码：870580

证券简称：天与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决定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425 号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护照）、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9 日 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425 号 4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佳乐先生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平路 425 号 4 楼

邮编：200042

电话：17521536672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